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 2019 年度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 万美元（或同等价值外汇金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进出口业务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而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不可预测的风险。

####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是通过外汇指定银行与客户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或者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时，即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办理结售汇业务。由于远期结售汇把汇率的时间结构从将来转移到当前，事先约定了将来某一日（或某一时期）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因此这种方法能够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

###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及授权期间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用于上述外汇业务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美元（同等价值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远期结售汇的具体业务，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具体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将按银行的收费标准执行。

### 四、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可以部分抵消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公司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加大跟踪催收应收账款力度，尽量将该风险控制最小的范围内。

2、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3、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6日